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 
有關「學生環境保護大使-基礎環保章考察」事宜  
(通告第 116/2017 號)

致\_\_\_\_\_班\_\_\_\_\_學生家長：

貴子弟獲選為本校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，將會參加和環保有關的培訓，並在學校推動綠色環保活動。現邀請貴子弟參加由「環境運動委員會」主辦的「基礎環保章」培訓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考察地點	T·PARK [源·區] 及環保園 (屯門曾咀稔灣路 25 號)
考察日期	2018 年 3 月 3 日 (星期六)
培訓機構	生態巴士
集合時間及地點	下午 1:15 可銘學校有蓋操場
考察時間及地點	下午 2:00-5:45
解散時間及地點	下午 6:30 可銘學校 3 號校門
名 額	10 人
備 註	1. 參加學生需穿著學校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自備足夠食水及裝備 (包括防曬防蚊用品、雨具等)，八達通卡。 2. 學生由本校教師帶領，乘搭港鐵往返屯門站至天慈站。 3. 惡劣天氣安排：如香港天文台於正午 12 時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又或教育局宣布停課，活動將會取消。

請家長簽署回條，於 1 月 31 日 (星期一) 前交給負責老師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45 0101 與許祺鎮主任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  
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

有關「學生環境保護大使-基礎環保章考察」事宜  
(通告第 116/2017 號)

【回 條】

覆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貴校「學生環境保護大使」活動事宜，本人業已知悉，並決定：

同意敝子弟參加 (放學方式： 學生自行回家  家長到校接回)

當天沒有參加其他學校活動

當天有參加其他學校活動：(請列寫)\_\_\_\_\_

不同意敝子弟參加

#請在適當的內加✓表示

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

學生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許祺鎮主任

日 期：二零一八年一月\_\_\_\_日

